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选聘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决定采取机构报名、法院评审的方式确定本案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在瑞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股东陈芹持股 70%，董世杰持股 30%。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航空器材、建材、珠宝翡翠首饰、钢材、黄金、铂金制品销售；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城市公交客运；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玉石、硅化石加工、销售；木材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医疗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资金调配核拨（限分公司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喜云专审 2023Z0010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景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2,46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35.04%。2023 年 11 月 20 日，瑞丽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景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院裁定对景成公司破产清算案提级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立案为（2025）云 31 破 1 号。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申报机构在近五年内有相关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工作经验。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四）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并提交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证明。

三、申报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 时前向本院民一庭 705 办公室报名并递交申报资料，以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提交不列入评审范围（联系电话：0692-2216034，联系人：李玫）。

（二）申报材料：1、报名申请表；2、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材料，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拟委派参与本案破

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的执业经历等；3、近五年来有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4、拟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及竞争性优势说明材料。

（三）申报机构自行编制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提交本院指定的联系人处。

（四）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将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四、选任方式

申报机构达到三家以上的，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比后择优选择一家申报机构作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作为本案备选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报名申请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你院发布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选聘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内容，经查证，我单位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如违背以上陈述产生的一切损失，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团队协作制度，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三）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及时完成法院指定工作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工作内容；

（四）建立健全内部会议议事机制，紧急事项防范应对预案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保密制度；

（五）其他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事项。

经研究，我单位现确认参与你院关于选聘破产管理人的报名工作。

中介机构名称（印章）

年 月 日